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有關清盤呈請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份針對本公司提交的呈請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書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效力

根據清盤條例第182條，在法院清盤時，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於清盤開始後處置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轉讓股份或改變公司股東狀況的行為均屬無效。倘呈請書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因此董事會希望提醒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被清盤，若無法院的認可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本公司希望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風險，即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可能因呈請書而被限制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已提交清盤呈請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轉讓發出的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於提交清盤呈請後,其後進行的股份轉讓可能無效,除非法院發出認可令。鑒於就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轉讓可能產生的限制及不明朗因素,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下的權力,暫時中止有關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份的任何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受影響上市發行人的股票亦將退還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通過從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受影響上市發行人已自有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之日起停止生效。

針對呈請書擬採取的行動

鑒於可能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亦正就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香港高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及本公司就認可令作出的任何申請未必會成功。此外,香港高等法院授出的任何認可令亦可能須待達成有關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和萬波先生。